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中品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勝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榮林等人瀆職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中品科技有限公司前告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陳榮林、郭維翰等人涉嫌瀆職等罪案件，即令最高檢察署發交偵辦，新竹地檢署承辦之各檢察官或未自行迴避，或仍違法簽結，經向新竹地檢署檢察長陳情亦未獲置理，足認該署全體檢察官均有偏頗之虞，已難期公平。爰聲請將其告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瀆職等罪之案件，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及檢察機關各司其職，互不隸屬，法院就各檢察機關之管轄，並無決定之權限；當事人如就偵查中之案件，認有管轄權之檢察署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偵查權，抑或認由有管轄權之檢察署偵查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應向該檢察署之直接上級機關聲請移轉管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